2016 年度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书面申报材料要求
一、推荐函。需说明人选遴选程序、结果公示及异议处理、
材料真实性审核、保密处理情况。
二、学校党委对所推荐候选人政治表现、师德学风等情况的
书面意见。
三、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 1 份，由申报管理系统生成（带水
印，加盖公章）。
四、候选人推荐表每人 1 份，由申报管理系统生成（带水印）。
五、候选人附件材料每人 1 份，包括证明材料和论文著作两
个部分，装订成一册。非国防组由申报管理系统生成后打印装订；
国防组由候选人完成脱密处理后，按以下内容及顺序打印装订。
第一部分：证明材料
1． 证明材料目录；
2． 个人身份有关证明材料：有效身份证件（出生年月与证
件不一致的需提供公安机关证明）、学历学位证书、任职证明（含
学术兼职）等材料；
3． 科学研究相关证明材料：推荐表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
目、专利、奖励荣誉及在国际学术会议担任职务、作大会报告或
特邀报告的证明材料，论文的检索证明（原件，须经有关检索机
构盖章），本领域专家肯定性评价的证明材料；
4． 人才培养相关证明材料：推荐表中列举的为本科授课、

研究生培养及教学项目、奖励荣誉的证明材料，本领域专家肯定
性评价的证明材料。

第二部分：论文著作 1． 论文著作目录； 2． 推荐表中列举的
5 篇代表性论文（著作）的全文（封面、
目录和核心章节）
；

3
．
 推荐表中列举的其他论文（著作）的首页（封面）
。

六、从国内其他高校招聘长江学者候选人的，需同时报送候
选人工作单位出具的同意函。

七、校内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人选，需同时报送有关异议材料
及学校的调查结论。